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日曜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驻马店鹏龙得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日曜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日曜之星”）与河南朗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朗润”）于2022年6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驻马店鹏龙得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鹏龙”）49%的股权转让给日曜之星。驻马店鹏龙主要从事梅赛德斯奔驰汽车经销业务。交易前，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鹏龙行”）持有驻马店鹏龙51%的股权，河南朗润持有驻马店鹏龙49%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驻马店鹏龙。股权转让后，鹏龙行占比51%，日曜之星占比49%，双方构成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鹏龙行 | 2007年10月2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汽车供应业务，包括梅赛德斯奔驰、北京汽车、北京现代汽车、北汽新能源和AF极狐。此外，鹏龙行还经营汽车配件、物流等业务。  最终控制人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制造、研发、零部件制造、金融、汽车服务贸易、通用航空、国际化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等业务。 |
| 日曜之星 | 2020年12月1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经营目的为投资梅赛德斯奔驰经销店。  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家用电器批发销售业务、风电叶片研发生产、电机的研发生产、酒类批发销售、仓储物流快运。 |
| 驻马店鹏龙 | 2014年8月18日成立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主要从事梅赛德斯奔驰汽车经销业务。  驻马店鹏龙最终控制人为北汽集团和自然人。其中，北汽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整车制造、研发、零部件制造、金融、汽车服务贸易、通用航空、国际化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等。自然人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服务贸易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1年中国境内豪华品牌乘用车供应市场  鹏龙行：5-10%  下游：2021年驻马店市豪华品牌乘用车4S店销售市场  驻马店鹏龙：20-25% | |